

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處理中西區區議會  
召開特別會議的安排及有關行政安排事宜

背景

2020 年 8 月 7 日及 31 日中西區區議會召開了兩次特別會議討論「火眼實驗室」及「中西區普及檢測計劃的檢測中心」，但獨裁暴政林鄭政府的打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多番阻撓中西區區議會召開會議。

這些無賴及無恥的行為包括：

- ◆ 區議會主席安排在火眼實驗室外，即中山公園外，召開區議會議，但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不發出開會的通告。但依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主席可以決定區議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在民政事務專員指示下的秘書處的行為是違反區議會的會議常規。
- ◆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西區區議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中西區的普及社區檢測中心」，但民政事務專員卻延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午十二時才發出通告，即開會前兩個小時才發出通告。嚴重拖延時間發出通告。
- ◆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西區區議會秘書發出信件指出區議員提出的討論文件，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但中西區區議會並沒有委任區議會秘書，民政事務專員以中西區區議會秘書名義發出文件是違法的行為。
- ◆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開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在民政事務處 11 樓進行，但當天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的會議室，整個下午均是沒有人使用，甘乃威議員分別在下午二時及下午五時到 14 樓會議室，會議室均是上鎖的。

問題

- (1) 請問民政事務專員以甚麼的法律依據阻撓區議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討論內容？請分別列出時間、地點、討論內容的理據是甚麼？

- (2) 請問民政事務專員有甚麼的服務承諾，當收到區議會主席同意召開特別會議時，多少時間內可以發出會議通告？
- (3) 請問民政事務專員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會議室有甚麼的會議進行？為甚麼不能夠將會議室借給中西區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

### 動議

- (1) 中西區區議會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秘書處在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召開特別會議時，必須在四小時內（辦公時間）或八小時內（非辦公時間）發出中西區區議會會議通告包括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
- (2) 中西區區議會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秘書處必須在中西區區議會批准下才可以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信件信頭（letter head）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
- (3) 中西區區議會指示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或中西區民政務處在中西區區議會未有委任中西區區議會秘書前，禁止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中西區區議會秘書代行名義發出任何電郵及函件。
- (4)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對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安排及運作有任何意見，必須書面列明這些意見是獲得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寫出姓名）的指示及同意，以及列明曾諮詢那些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的意見，使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動議人：甘乃威

和議人：伍凱欣、鄭麗琼

文件提交人：張啟昕、甘乃威、伍凱欣、鄭麗琼、楊浩然  
2020 年 9 月 11 日